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張立璇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7

電子信箱：lsc1110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2555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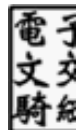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30255539_ATTACH1.ods、
376500000A_1130255539_ATTACH2.ods)

主旨：為辦理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」（以下簡稱合理化方案）經費核校事宜，檢送「111年1月至113年8月地域加給實支數一覽表」（以下簡稱實支數表）及「實施合理化方案前後規劃支給情形一覽表」（以下簡稱支給情形表），請依說明辦理，並請於113年11月15日前將相關表件傳復承辦人信箱（lsc11104@mail.cyhg.gov.tw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0月4日總處給字第1134001990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本校正作業，請依「適用合理化方案前(即地域加給表)」之「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」支給標準，核對並於實支數表填列各月實際支領之總額（期間自111年1月起至113年8月止，填列方式亦請參閱所附範例）；如參與合理化方案



後，支領數額有增加者(即自111年1月1日後「含本日」新增支領地域加給或地域加給基本數額、年資加成上限提高)，併請填具支給情形表。

三、至113年9月至同年12月地域加給實支數部分，務請於每月5日前至用人費用系統維護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於114年1月10日逕自用人費用系統產製，不再提供核校。

四、對於填具各表有疑義者，請逕洽本府人事處承辦人。

正本：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縣消防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縣竹崎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、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、嘉義縣竹崎鄉中和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竹崎鄉中興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竹崎鄉光華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梅山鄉瑞里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梅山鄉瑞峰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梅山鄉仁和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番路鄉隙頂國民小學、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國民小學、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國民小學、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國民小學、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國民小學、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、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國民小學、嘉義縣阿里山鄉新美國國民小學、嘉義縣阿里山鄉香林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竹崎鄉公所、嘉義縣梅山鄉公所、嘉義縣大埔鄉公所、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、嘉義縣大埔鄉民代表會、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